附件1

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合作机构

申请材料清单

 一、子基金申报合作机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（纸质材料）

1.基本概况：机构名称、运营规模、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。

2.股东具有较强背景、品牌影响力，或行业龙头地位信息。

（二）子基金拟合作机构的过往经营业绩情况（纸质材料）

1.合作过的政府引导基金（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出资基金）业绩，案例概况包括基金名称、设立时间、认缴规模、实缴规模等信息（若有）。

2.围绕海洋科创领域，合作机构累计投放的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。其中海洋领域，合作机构累计投放的企业数量不少于2家。案例概况包括企业名称、投放时间和投放金额等信息。

二、其他需出具的材料（纸质材料）

1.合作机构基本情况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）。

2.合作机构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授权委托书（若需）。

附件2

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合作机构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合作机构名称 |  |
| 申报合作机构注册地址 |  |
| 申请合作机构法人代表/负责人 |  |
| 申报合作机构联系人/联系方式 | 姓名： | 职务：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资产规模（截止2024年末） |  |
| 净资产（截止2024年末） |  |
| 不良贷款率（截止2024年末） |  |
| 资本充足率（截止2024年末） |  |
| 拨备覆盖率（截止2024年末） |  |
| 银行信贷业务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： |
| 合作政府引导基金情况 | 是 □ | 否 □ |
| 截至2024年末，服务的海洋领域企业数量 | 10家以上 □0-5家（含） □ | 5-10家（含） □无 □ |
| 截至2024年末，服务的海洋领域企业授信余额 | 5亿元（含）以上 □ 0-2亿元（含） □ | 2-5亿元（含） □无 □ |
| 截至2024年末，服务的科技属性企业授信余额 | 5亿元（含）以上 □ 0-2亿元（含） □ | 2-5亿元（含） □无 □ |
| 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海洋及科创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| 省级 □区级 □  | 市级 □无 □ |
| 是否成立海洋专营支行 | 是 □ | 否 □ |
| 支持海洋及科创领域的金融服务专属产品数量 | 10项以上（含） □ 1-5项（含） □ | 6-9项（含） □无 □ |
| 备案情况 | 申请机构是否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处于年检有效期限内是□ 否□ |
| 本机构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，并保证所有提供的资料均真实、正确、有效。申请机构负责人签名/签章： 申请机构盖章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 |